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哈药股份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邢士军、谭丽，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牛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哈药股份年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委派牛浩先生担任公司上述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复核层级，强化审计质量管控，保障复核工作的权威性与独立性，中证天通结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及合伙人轮岗计划，决定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毛宝林先生接替牛浩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毛宝林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6 年开始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毛宝林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毛宝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正常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与公司就审计范围、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分歧而变更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

规避独立性要求或其他不合规情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